



FUDIS

关于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迪斯”）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问题 2.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历史沿革	22
问题 3.关于公司业务	44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77
问题 5.其他事项	102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方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与公司、杨忠存、崔艳、杨闯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原始股东的具体含义，说明回购方的具体情况；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说明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知情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5）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潜在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1、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及

《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投资方国发基金和京海飞洋享有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8月14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1	股权回购	<p>（1）各方同意，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指国发基金、京海飞洋，下同）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原始股东（指杨忠存、杨闯、崔艳，下同）以实际增资款及转股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6%（单利）之总金额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p> <p>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p> <p>2）如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p> <p>（2）公司原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方及时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若原始股东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原始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20%年利率换算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p>若本条所述的期间内，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价格高于上述赎回价款，投资方将有权将其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p> <p>（3）公司原始股东承诺若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含本数）前被其他投资方以低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收购，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原始股东应当就实际被收购价款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之价差，对投资方予以补偿。</p> <p>公司原始股东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若公司原始股东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公司原始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20%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2	现金优先清偿权	<p>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原始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p>

		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原始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不可撤销），以实现投资方最终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交易价款（即航发基金本次增资款与转股款之总金额，京海飞洋本次增资款之总金额）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
3	知情权	<p>(1) 知情权</p>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只要投资方在公司持有股权，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p> <p>3)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4	股权转让限制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原始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就其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需经航发基金书面同意。
5	优先购买权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公司任一股东向除股东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转让时公司股东以外的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p> <p>(2) 拟转让股权的公司股东（“转让方”）应当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 30 日内（“优先购买期限”）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 违反本条规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将违反上述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士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p>
6	共同出售权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原始股东（“售股股东”）欲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 如原始股东及投资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超过该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无论如何，该等股权转让均不得使得公司原始股东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p> <p>(3)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通知（“共同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通知是不可撤销的。</p> <p>(4) 如果共同出售人已根据本补充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p>

		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四款所述出售公司的股权，售股股东应当以同样价格受让投资方股权。
7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8	特别违约责任	如原始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航发基金本次增资款与转股款之总金额，京海飞洋本次增资款之总金额）×万分之五/日×自原始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原始股东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2、投资方航发资产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3月30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航发资产享有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8月14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航发资产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航发资产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1	股权回购	<p>（1）各方同意，在触发下列任意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指航发资产，下同）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控股股东（指杨忠存、杨闯、崔艳，下同）以实际增资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6%（单利）之总金额和经届时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的较高者（以下称“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原始股东应积极配合，并促使公司积极配合投资方办理相关资产评估、股权转让或回购等手续。</p> <p>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p> <p>2）如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p>

		<p>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p> <p>(2)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协议转让的情形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投资方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孚迪斯股权的首个挂牌公告期内，按照产权交易机构有关规则进场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出具资格确认意见后 30 日内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p> <p>若控股股东逾期未进场报名并交纳保证金，控股股东按实际增资款的 20% 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违约金的计算周期为自产权交易机构首次挂牌公告期截止日起至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保证金之日。</p> <p>若在产权交易机构场内转让所持股权过程中形成竞价或依法进行协议转让，且最终价格高于上述回购价格，投资方将有权将其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p> <p>(3) 如果投资方依法转让股权后的最终价格低于上述回购价格，控股股东应于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方一次性支付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与上述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控股股东逾期未支付差额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控股股东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20% 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p>
2	现金优先清偿权	<p>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控股股东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为避免疑义，如为无偿赠与方式，则各控股股东在此明确同意并确认该等无偿赠与不可撤销），以实现投资方最终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其本次增资款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税后）（“清算所得”）。</p>
3	知情权	<p>(1) 知情权</p>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只要投资方在公司持有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p> <p>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p> <p>2) 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p> <p>3)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4	股权转让限制	<p>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控股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就其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产权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需经中国航发资产书面同意。</p>
5	优先购买权	<p>(1)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公司任一股东向除股东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转让时公司股东以外的外部投资者的购买权利；</p> <p>(2) 拟转让股权的公司股东（“转让方”）应当书面通知投资方（“转</p>

		<p>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 30 日内（“优先购买期限”）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违反本条规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将违反上述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士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p>
6	共同出售权	<p>（1）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公司控股股东（“售股股东”）欲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如控股股东及投资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超过该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但无论如何，该等股权转让均不得使得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p> <p>（3）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通知（“共同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通知是不可撤销的。</p> <p>（4）如果共同出售人已根据本补充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共同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所述出售公司的股权，售股股东应当以同样价格受让投资方股权。</p>
7	优先认购权	<p>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除航发基金外）优先认购权。</p>
8	特别违约责任	<p>如控股股东发生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即中国航发资产本次增资款）×万分之五/日×自控股股东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方获得该等足额违约金之日的实际天数，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损失的，控股股东还应赔偿不足部分。</p>

（二）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国发基金、京海飞洋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修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

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公司共同签署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过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航发资产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修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公司共同签署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已经过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公司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修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三）修订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或解除所涉议案已经取得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在内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方依法签署，修订和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均声明前述协议得到良好履约，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之间无任何纠纷、争议。

根据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填写的调查问卷，前述主体均已确认对公司的投资真实、合法，产权清晰，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除已披露外，前述主体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挂牌）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特殊投资条款修订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一）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签署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签署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国发基金、京海飞洋相关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如下：

“（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

（2）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

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航发资产相关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如下：

“（1）如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时出现新三板挂牌申请最终被裁定不获受理，或撤回新三板挂牌，或申请被主管审批机关不予同意、终止审查，或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三板挂牌或未在新三板挂牌审查文书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新三板挂牌不成功情形。

（2）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本数）前未能实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应由航发

资产和航发基金一致确认并同意为准)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

综上所述，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主要为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能通过、公司未能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等，不涉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赌。

(二)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1、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既有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营业收入	2,416.25	9,852.14	9,778.35
毛利率	66.05%	69.06%	71.73%
归母净利润	914.66	2,228.97	4,1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894.48	3,389.22	3,8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8.30%	1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6%	12.61%	14.87%

其中，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未设置激励对象服务期与锁定期，激励计划产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扣除股份支付前 2022 年度净利润约为 3,866.62 万元。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保持良好。

2、在手订单履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为 7,869 万元，2023 年 4-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4,891 万元，在手订单履约情况良好。

3、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订单获取规模约为5,323万元，公司业务拓展情况保持良好。

4、IPO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目前正在不断巩固、拓展业务，提升经营业绩水平。公司将结合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规划，预计不晚于2025年6月30日前申报IPO。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监管审核情况等分析，公司后续申报IPO规划具备可行性，但考虑到行业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仍然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三、结合原始股东的具体含义，说明回购方的具体情况；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说明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结合原始股东的具体含义，说明回购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签署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及《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2023年8月14日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签署的《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原始股东及回购义务主体均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

根据2021年3月30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有限共同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及2023年8月14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忠存、崔艳、杨闯与孚迪斯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始股东包括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杨闯、杨忠存、崔艳，回购义务主体为控股股东杨闯、杨忠存和崔艳。

杨闯、杨忠存、崔艳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说明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

根据前述的相关协议，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方以实际增资款及转股款（含税）加上年化不低于 6%（单利）之总金额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及受让老股金额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约定触发回购最晚日期	年利率	测算的回购金额
1	国发基金	15,000.00	2021-1-5	2025-6-30	6%	19,036.44
2	京海飞洋	1,000.00	2021-1-5	2025-6-30	6%	1,269.10
3	京海飞洋	1,000.00	2021-1-6	2025-6-30	6%	1,268.93
4	航发资产	5,000.00	2021-3-31	2025-6-30	6%	6,275.62
合计		22,000.00	-	-	-	27,850.08

注：上表测算暂未考虑上述股东已取得的分红金额（约 956.52 万元）

由上表可知，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触发回购进行测算，测算的回购金额约为 27,850.08 万元。

2、回购方支付能力说明

杨闯、杨忠存、崔艳个人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金额	备注
1	银行存款及理财	约 1,600 万元	包括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崔艳、杨闯
2	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558 万元	杨闯及杨忠存合计持有宏德新材料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规模约为 2,558 万元
3	孚迪斯股权	72,318.8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杨闯、杨忠存、崔艳合计持股数量为 49,229,966 股，根据中发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080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900.0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14.69元/股
4	房产	共2套，其中2022年购入房产价值约为1,200万元	2022年购入房产价值为购房合同金额，不包含后续装修金额，其他房产购入时间较早，购房金额参考性较低，未列示相关价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杨闯、杨忠存、崔艳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五年内未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

综上，回购义务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3、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假设触发回购义务时，回购义务人仅采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获取资金的方式于2025年6月30日向国发基金、京海飞洋及航发资产支付回购价款，则不同转让价格下，在履行回购义务后，杨闯、杨忠存、崔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价格（元/股）	模拟测算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履行回购义务后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完成后最终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69	1,895.85	1,594.04	4,621.19	69.32%
12.00	2,320.84	1,594.04	4,196.20	62.95%
10.00	2,785.01	1,594.04	3,732.03	55.99%

由上表可知，以本次定向发行股权增资价格14.69元/股计算，在履行回购义务后，杨闯、杨忠存、崔艳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9.32%，在转让价格为10元/股的情况下，在履行回购义务后，杨闯、杨忠存、崔艳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5.99%，仍保持控股地位。

因此，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杨忠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杨闯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亦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在公司

控制权和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孚迪斯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知情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一）《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二）知情权条款相关约定及投资方承诺

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享有的知情权具体为：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只要投资方在公司持有股权，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的以下文件：（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财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2）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3）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知情权相关约定系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行使知情权，保证不会损害孚迪斯及孚迪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知情权条款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潜在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一）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的可执行性

1、共同出售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4.1 条第（4）项规定：“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允许投资者之间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因此，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执行的可出售权具有可行性。

共同出售权履约义务人杨忠存、杨闯、崔艳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共同出售权的约定，在后续计划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

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并根据投资方的转让意愿及第三方受让股份数量确定各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数量，确保共同出售权具有可执行性。

2、优先认购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可以作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在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行使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届时孚迪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准，保证不会损害孚迪斯及孚迪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优先认购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公司股东具体执行优先认购权时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潜在回购义务，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共同出售权系在公司控股股东欲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同时向该等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未约定公司控股股东需回购投资方拟出售股份；优先认购权系在公司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在相同价格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

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不存在潜在回购义务，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3.85% 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潜在回购义务，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司签订及修订投资协议的相关决议；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

2、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取得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在手订单履行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后续 IPO 申报规划；

3、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原始股东的具体含义，取得回购方的个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及资产情况，对可能触发的回购金额进行测算并进行模拟分析；

4、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知情权条款相关约定，对比《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取得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5、取得并查阅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相关约定，取得投资方国发基金、京海飞洋、航发资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签订及修订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协议修订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后续申报 IPO 规划具备可行性，但考虑到行业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仍然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3、回购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及崔艳，回购方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知情权条款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潜在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会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自始无效	是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涉及的反稀释保护条款相关安排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特殊投资条款无相关约定	是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	涉及的最惠待遇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	是

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涉及的一票否决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是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1、涉及的核查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报或实现以高于投资方满意的价格被其他投资方收购并在实现摘牌后恢复效力； 2、涉及的现金优先清偿权条款约定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公司应首先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杨闯、杨忠存及崔艳应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投资方履行优先清算权的前提公司首先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分配，优先清算权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3、知情权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知情权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是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由上表可知，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历史沿革

（1）2003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委托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作为名义股东与其控制企业华通汽车一同设立有限公司；公司未留存 JOHN SWEENEY 身份资料及联系方式，当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3）2005 年 2 月，华通汽车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迪斯，美国孚迪斯为实际控制人虚设的境外主体；（4）2012 年 8 月、2020 年 1 月，公司增资；2020 年 12 月，公司减资；（5）公司股东航发资产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办公会审议程序；（6）2022 年 6 月，公司以直接向员工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7）2023 年 3 月，公司股改；（8）子公司辽宁鹏程历史上存在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请公司：（1）说明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及虚设美国孚迪斯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实际缴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3）说明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的具体原因，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若未取得，是否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出具主体是否有权及法律依据，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说明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实

施完毕，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6）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公司股改是否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8）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5）、（7）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及虚设美国孚迪斯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及虚设美国孚迪斯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

1、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

为开拓市场，杨忠存委托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因业务往来结识）作为名义股东与杨忠存控制主体华通公司合资设立孚迪斯有限。结合市场、行业变化情况以及出于对公司控制权管理的考量，崔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于 2008 年自 JOHN SWEENEY 处无偿受让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进而解除代持。委托持股及代持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委托持股情况

2003 年 3 月 16 日，杨忠存委托 JOHN SWEENEY 与华通公司设立孚迪斯有限，根据华通公司与 JOHN SWEENEY 签署的中外合资公司章程，华通公司认缴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JOHN SWEENEY 以折 2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比例为 25%。

公司设立事项已取得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3]2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 号），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委托持股解除情况

2008 年 3 月 27 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 JOHN SWEENEY 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崔艳。转让后 JOHN SWEENEY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8]5 号），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虚设美国孚迪斯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设立初期的行业背景，相比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外资控股企业更有利于开拓业务，为方便股权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通过虚拟一家境外主体并受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外资控股目的。美国孚迪斯于 2005 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08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美国孚迪斯入股及退出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美国孚迪斯入股公司情况

2005 年，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华通公司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 55% 股权转让给美国孚迪斯。转让后美国孚迪斯认缴出资 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葫芦岛孚迪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5]16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辽府资字[2003]14008号），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美国孚迪斯退出公司情况

2008年3月2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孚迪斯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55%股权转让给杨忠存，转让后美国孚迪斯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8]5号），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不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不涉及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1）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执行。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

业和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两款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十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2）孚迪斯企业类型变更情况

孚迪斯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14008号），并于2003年3月20日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葫市总副字第000239号），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孚迪斯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取得葫芦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葫外经贸发[2008]5号），并于2008年4月1日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15296），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存续的2003年3月20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不足10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3）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之情形。孚迪斯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欠税、偷、逃、骗、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不涉及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2、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虚设境外主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股权代持、虚设境外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出具单位	证明内容
股权代持事项	葫芦岛市商务局	孚迪斯 2003 年向本单位提交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各项申请材料完备，历次审批/变更手续合法有效，现知悉孚迪斯在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由杨忠存委托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作为名义股东事项已通过 200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进而自行纠正，未产生不利影响，且该变更事项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本单位不会对孚迪斯就该事项进行处罚。
虚设境外主体事项	葫芦岛市商务局	鉴于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已真实出资并经验资，所涉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均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故该事项不会影响孚迪斯所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效力及其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美国孚迪斯石油公司已于 2008 年退出孚迪斯，其股东身份瑕疵问题已消除，未产生不利影响，故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孚迪斯进行处罚或对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股权代持及虚设境外主体事项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鉴于孚迪斯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于 200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主动纠正不规范情形，未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距今约 15 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两年处罚时效，本单位不会对孚迪斯进行处罚。孚迪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税收优惠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孚迪斯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之情形。孚迪斯自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偷、逃、骗、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已于 2008 年自行纠正不规范事项，且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

（1）本次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均未留存 JOHN SWEENEY 的联系方式，公司目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除 JOHN SWEENEY 以外的创始股东华通汽车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受让方均接受访谈并出具确认文件，确认 JOHN SWEENEY 持有股权系受杨忠存委托，各方对委托代持及解除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2）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外是否存在相关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证明文件，代持及其解除是否真实

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分别发生在 2003 年和 2008 年，时间相对久远，因此实际持股方未能查询到股权代持相关支付凭证或流水证明文件。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国家级报刊《中华工商时报》登报公示，刊载公司需与 JOHN SWEENEY 确认历史沿革相关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JOHN SWEENEY 尚未与公司进行联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崔艳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与外籍自然人 JOHN SWEENEY 就孚迪斯股权涉及的委托持股和/或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如因该委托持股及解除行为导致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孚迪斯承

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孚迪斯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不向孚迪斯行使追索权。”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经检索该院办案系统，除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原告已撤诉）外，在该院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涉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实际缴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实际缴纳情况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股转价格	缴纳情况
2003 年 3 月	孚迪斯有限设 立	华通汽车	/	75 万元	已缴纳
		JOHN SWEENEY	/	折 25 万元人民币的 美元现汇	已缴纳 (注)
2005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 让	华通汽车	美国孚迪 斯	本次交易双方均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 忠存控制主体，交	/

				易对价为零	
2008年 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美国孚迪斯	杨忠存	本次交易双方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控制主体，交易对价为零	/
		JOHN SWEENEY	崔艳	本次交易系股权还原，交易对价为零	/
		华通汽车	杨忠存	本次交易双方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控制主体，交易对价为零	/
	第一次增资	杨忠存	/	1,000万元	已缴纳
2012年 8月	第二次增资	杨闯	/	1,845万元	已缴纳
		杨忠存	/	401万元	已缴纳
		崔艳	/	344万元	已缴纳
2020年 1月	第三次增资	杨闯	/	3,154.50万元	未缴纳，已于2020年12月减资
		杨忠存	/	2,523.60万元	
		崔艳	/	630.90万元	
2020年 12月	减资	杨闯	/	3,154.50万元	/
		杨忠存	/	2,523.60万元	/
		崔艳	/	630.90万元	/
2021年 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闯	国发基金	5,000万元	已支付
		杨忠存	国发基金	4,000万元	已支付
		崔艳	国发基金	1,000万元	已支付
2021年 2月	第四次增资	国发基金	/	5,000万元	已缴纳
		京海飞洋	/	2,000万元	已缴纳
2021年 6月	第五次增资	航发资产	/	5,000万元	已缴纳
2022年 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忠存	陈静、张海笑等17名激励对象	合计550万元	已支付
2023年 3月	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全体发起人	-	-	不涉及

注：股东 JOHN SWEENEY 缴纳的美元出资折算为人民币为 24.7675 万元，与其认缴出资额存在的 0.2325 万元差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艳于 2008 年 4 月补足

由上表可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于 2020 年 1 月认缴的增资款外，公司历次增资款均已缴纳。对于杨闯、杨忠存、崔艳于 2020 年 1 月认缴但未实缴的增资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除股权代持解除、实际控制人与控制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完成对价支付。”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于 2020 年 1 月共计认缴注册资本 6,309 万元在公司 2020 年 12 月完成减资前均未实缴，根据本次增资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出资的截止时间为 2042 年 8 月 7 日，本次增资未实缴符合《公司法》注册资本认缴制的相关规定以及《章程修正案》关于出资时间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减资，公司股东认缴但未实缴的存续期间在 1 年以内，时间较短，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的具体原因，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说明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的具体原因

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的具体原因如下：（1）2020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690 万元增至 9,999 万元，公司拟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方式提高公司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2）2020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999 万元减至 3,6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公司注册资本过大不利于后续融资及资本运作，进而对公司进行减资。

综上，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资、减资均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减资的背景

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公司注册资本过大不利于后续融资及资本运作，进而对公司进行减资。

2、公司减资程序完备，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2020年10月29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999万元减至3,690万元，减少部分为股东的认缴出资。减资后，杨闯认缴出资1,845万元，出资比例为50%；杨忠存认缴出资1,476万元，出资比例为40%；崔艳认缴出资369万元，出资比例为1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在《葫芦岛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2月25日，孚迪斯有限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747119974B）。

3、公司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就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公司减资已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登报方式通知债权人。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全体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债务继续承担责任。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平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减资事项不存在诉讼纠纷。

5、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减资部分系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减资前后公司营运资金相对充裕，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若未取得，是否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出具主体是否有权及法律依据，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一）说明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若未取得，是否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其他授权并为有权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航发资产已取得授权并有权自主决定入股公司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月7日施行）第十六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向下授权投资决策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2月12日施行，2023年6月23日废止）第（四）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完善审核决策机制，参股投资决策权向下授权的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达到一定额度的参股投资应当由集团公司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中央企业对其下属企业的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并且有权将投资决策权向下授权给中央企业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就参股投资而言，中央企业应将一定额度以上参股投资的决策权保留在中央企业。

中国航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航发资产本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投资及清理退出决策：对集团外部企业的参股投资项目，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集团控股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单笔投资金额2亿元以内

（含 2 亿元），且 1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授权航发资产决策。”

2021 年 3 月，航发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230.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769.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航发资产对孚迪斯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航发资产有权自主决定入股公司。

2、航发资产已根据授权履行自主决策程序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管理办法》第 2 条明确了航发资产办公会主要审议决策事项为“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审定日常相关业务、财务和行政等事项；检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研究推进的工作措施；研究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提请公司审议的重要事项；审定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筹融资安排，以及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决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其他事项；其他需要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航发资产办公会负责审议航发资产在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项目。

2021 年 3 月 24 日，航发资产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航发资产投资孚迪斯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航发资产入股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的价格以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 240 号）的评估值为依据。航发资产入股公司定价公允、程序完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出具主体是否有权及法律依据，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中国航发有权出具公司的国有产权登记表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应当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统一编号，并加盖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专用章。”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航发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有权出具公司的产权登记表。

2、公司提供国有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以中国航发出具的国有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五、说明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实施完毕，在公司发生控制

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一）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

2022年6月17日，孚迪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由杨忠存将其持有的孚迪斯有限2.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826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同日，17名激励对象分别与杨忠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80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决议程序完备。

（二）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具体任职情况

根据《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激励对象带来增值利益，实现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发展、共同受益；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时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等），且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担任以下岗位的员工：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门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1	陈静	董事、副总经理
2	张海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伏忠山	营销策划部项目经理
4	李雪	采购计划部部长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5	陈磊	科研发展部部长兼技术中心主任
6	艾厚成	生产管理部部长
7	宋华	财务管理部部长
8	李荣升	副总经理
9	胡曼	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10	包自乡	营销策划部项目经理
11	刘佳	科研发展部检测中心主任
12	杨坚	科研发展部研发总监
13	刘洪亮	科研发展部研发中心主任
14	李英	财务管理部经理
15	王萌	质量管理部部长、监事
16	王海静	营销策划部部长
17	王思颖	科研发展部研发中心副主任

2、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激励对象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股权出让方全额支付对价，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管理模式、服务期限等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安排
服务期限	不设定服务期限
锁定期限	不设定锁定期限
绩效考核指标	不设定绩效考核指标
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p>（1）公司上市前的退出安排 如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需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符合激励计划标准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激励对象也可以选择由杨忠存先生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上市后的退出安排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就激励计划取得的股权激励应当自行安</p>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安排
	排和实施退出路径。

（三）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

公司股权激励已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激励对象已全额支付对价，公司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四）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根据《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未就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作出特别安排。在激励对象离职情况下，分两种情况处理：（1）公司上市前，如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需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符合激励计划标准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激励对象也可以选择由杨忠存先生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就激励计划取得的股权激励应当自行安排和实施退出路径。

六、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22年6月1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东杨忠存将持有的公司2.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48,260元）转让给陈静、张海笑等17名自然人。同日，杨忠存与17名受让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80元/注册资本，本次定价以公司2021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公允价值，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外部股东入股的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融资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80 号），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 9.79 亿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23.07 元，对应静态市盈率约为 23.80 倍。

鉴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公允价值。

（三）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及绩效考核指标，本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对于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主要原因如下：

（1）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公司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因此公司将该项费用视作与管理相关的费用；

（2）为了便于精细化管理和财务核算，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3）上市公司方大特钢、昭衍新药、欧陆通等公司均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五）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在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七、公司股改是否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改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80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6,66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改已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充足、真实。

八、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设立不同法人主体而实行差异化销售策略，在此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艳及其亲属杨洪霞作为名义出资人于 2014 年 4 月设立辽宁鹏程；出于股权管理及工商档案管理的便捷性考虑，2021 年 2 月，崔艳将持有辽宁鹏程 95% 的股权转让给其亲属杨薇，辽宁鹏程名义股东变更为杨薇及杨洪霞。

（二）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崔艳、杨薇及杨洪霞出具的相关说明，辽宁鹏程注册资本最终出资来源为孚迪斯有限，崔艳、杨薇及杨洪霞均代孚迪斯有限持有辽宁鹏程股权。自辽宁鹏程成立以来，辽宁鹏程仅从事航空润滑油产品的贸易业务，辽宁鹏程相关业务、财务及人员均由公司进行管理，因此，公司将辽宁鹏程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辽宁鹏程存续期间未向名义股东崔艳、杨薇及杨洪霞分配利润，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九、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5）、（7）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资料，查阅 JOHN SWEENEY 及美国孚迪斯相关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变更的原因；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对美国孚迪斯的具体情况；查阅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税收政策，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了

解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税收优惠情况；取得葫芦岛市商务局、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及公司的诉讼案件情况说明；取得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登报的相关资料；对公司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资料，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缴纳相关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增资及减资的原因；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资料，了解减资的决策程序；取得减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资料、登报资料、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股东承担减资前债务的承诺等等相关资料，核查减资过程的合规性，通过网站公开查询是否存在相关诉讼；

4、取得并查阅国企对外投资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航发制定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查航发资产是否有权进行投资决策；取得航发资产制定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管理办法》，以及航发资产关于投资公司的决策文件，核查航发资产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航发资产入股公司的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表；查阅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法规，核查国有产权登记表是否合规有效；

5、取得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决策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等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取得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6、取得并核查公司股改相关决议文件和验资报告；

7、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安排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取得崔艳、杨薇及杨洪霞出具的确认函。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成立之初为了市场开拓需要，杨忠存委托 JOHN SWEENEY 持股及虚设美国孚迪斯，相关代持及虚设境外主体事项已于 2008 年整改规范，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公司不存在利用代持、虚设境外主体方式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不需要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

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充分，代持及其解除真实，经查阅当地法院的证明及网络公开查询，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

3、公司短期内进行大额增、减资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减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过登报方式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航发资产投资入股公司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航发资产投资入股不需要其他外部机构出具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的出具主体有权出具，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公司股权激励已履行相关决议程序，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执行；

6、公司股改已履行验资程序，公司资本充足、真实；

7、崔艳、杨薇及杨洪霞代公司持有辽宁鹏程股权具有合理性，该等安排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核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确定会计处理方案；查阅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评估报告，确定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准确，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公司业务

（1）公司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报告期内，在建项目“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3）公司部分资质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临近届满；（4）公司共有 110 名员工，其中 58 名为行政管理人员；（5）公司部分专利、商标为受让取得；（6）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细分行业的产能情况及进入壁垒、结合所属细分行业情况，披露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2）公司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动力、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稳定性、结算方式、产品的运输与储存方式，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4）开展业务的核心设备与重要软件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的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核心生产设备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5）安全生产资质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请披露危险化学品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环节及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采取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6）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

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批复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产能提升扩建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8）期限已届满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存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9）行政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分工及具体工作内容；（10）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11）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

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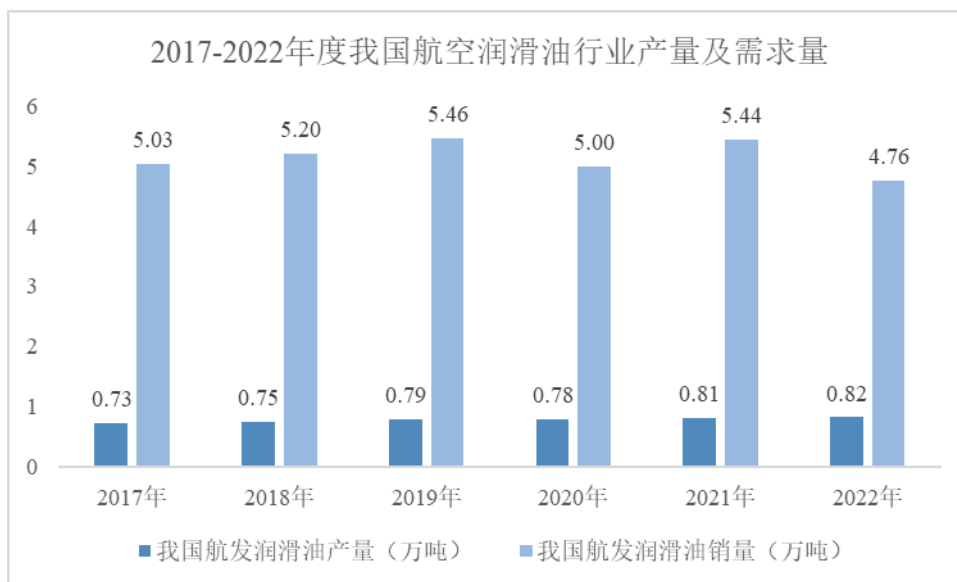
（一）细分行业的产能情况及进入壁垒、结合所属细分行业情况，披露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产能及进入壁垒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中补充披露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产能情况、进入壁垒情况，具体如下：

“3）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行业产能情况

根据北京普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2029 年航空润滑油行业市场调研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近年来，我国航空润滑油供需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我国航空润滑油全国产量约为 0.82 万吨，总销量约为 4.76 万吨，国产化比例较低，主要由于我国民用航空润滑油市场由美孚、壳牌等外资

品牌主导所致。预计未来随着国产航空发动机的技术进步和客机制造业发展，国内航空润滑油有望扩大市场占比。

4)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行业进入壁垒

① 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关于军工生产资质管理的有关要求，从事军品业务的企业需要在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体系认证以及保密资格证书等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此类资质对企业的技术积累、配套设施、人员结构、规范管理等方面要求较高，认证周期较长，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取得相应资质的难度较大，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② 技术壁垒

军用航空发动机产品相较于其他工业润滑油，使用环境更为极端，对产品高温稳定性、低温泵送性等理化指标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各个阶段质量控制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具备成熟的技术、配备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

此外，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需求，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专业的研发人员持续对材料、工艺进行创新性改进，并经长时间的积累获得生产所需的技术和经验；多元化、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是保证企业技术创新性、产品可靠性、服务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因此，航空润滑油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③ 产品认证壁垒

航空润滑油产品在正式应用前需经过一系列长期严苛零部件试验、整机试验、试飞验证等程序考核及评审，以保证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产品一旦认证通过写入航空发动机手册，则产品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可在该型航空发动机服役期内长期稳定使用。

由于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为避免频繁变更供应商带来的产品质量、可靠性、供应量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下游客户粘性及其供应体系稳定性较高，故行业新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客户的规模化订单。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产品认证壁垒。”

2、公司业务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中补充披露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情况，具体如下：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①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领域，受国防安全需求及国家对航空领域的规划部署影响较大，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公司下游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企业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西南等地区，公司客户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区域。

③季节性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下游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制造、维修等环节，行业市场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稳定性、结算方式、产品的运输与储存方式，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稳定性、结算方式、产品的运输与储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添加剂以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等，相关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基础油	987.00	540.27	3,244.45	1,454.76	2,344.83	1,191.41

添加剂	136.94	10.80	799.86	60.84	218.21	23.49
包装物	55.16	-	243.05	-	207.51	-
其他	94.69	-	272.39	-	68.85	-
合计	1,273.80	-	4,559.74	-	2,839.39	-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基础油采购规模分别为2,344.83万元、3,244.45万元及987.00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1,191.41吨、1,454.76吨及540.27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基础油	1.83	-17.94%	2.23	13.20%	1.97
添加剂	12.68	-3.57%	13.15	41.55%	9.29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采购基础油单价分别为1.97万元/吨、2.23万元/吨及1.83万元/吨，2022年度基础油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2022年采购的单价较高的基础油类别占比较高，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的基础油金额占比分别为41.94%、53.74%和42.77%。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采购添加剂单价分别为9.29万元/吨、13.15万元/吨及12.68万元/吨，2022年度添加剂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大量采购极压抗磨剂，该类添加剂单价较高。公司采购基础油、添加剂部分为工业润滑油通用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结算条款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上海泽骏贸易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后发货
唯恒源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40%，发货之日起1年内支付总货款的30%
北京利福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结清货款

生兴行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结清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基础油、添加剂以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特殊的运输或存储要求。公司部分黏度指数较低的基础油采用油罐运输、储存，其余均采用货车运输及仓库堆积存储。

（2）公司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数量、供应及价格稳定性、结算方式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使用电力作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 21.36 万元、34.58 万元和 11.49 万元，金额较小，电力供应稳定，公司按月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进行电力费用核算。

（3）原材料或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5.55%、83.75%和 76.19%，公司营业成本受直接材料影响较大，受能源价格影响较小。

假设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增加 10%，在其他费用不变的情况下，模拟测算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成本及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882.94	7.62%	3,303.15	8.37%	3,001.00	8.56%
利润总额	1,004.33	-5.86%	2,566.23	-9.05%	4,524.11	-4.97%

由上表可知，假设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 10%，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预计下降 4.97%、9.05%及 5.86%。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 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设置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进行采购时，会对供应商名录中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增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2)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为满足及时采购的需求，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竞争力，公司根据上游主要原材料供货情况及客户需求预测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会持续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市场供需变动情况的分析、预判，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调整原材料安全库存规模，进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

3) 公司拟持续对产品、工艺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工艺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单位能耗及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进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

针对公司产品运输与储存方式、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产品运输与储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在生产完成后进行分装，使用油罐对产品进行储存。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产品通常采用公路方式进行运输。

（3）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公司产品价格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客户采购及交付期限、客户采购量等。”

（三）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产能	250	1,000	1,000
总产量	252	1,344	1,149
产能利用率	101%	134%	11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未出现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等情形。”

（四）开展业务的核心设备与重要软件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的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核心生产设备减值的具体情况及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1）开展业务的核心设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釜投入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搅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检验合格后灌装入库，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产能主要受机器设备中调和釜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调和釜数量及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投入使用调和釜数量 (个)	4	4	4
总产量(吨)	252	1,344	1,149

注：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新增产能尚未完成环评验收，未正式投入生产，2023年3月末调和釜为当时已投入使用的调和釜数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开展业务的重要软件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持有主要软件为用友畅捷通管理系统，主要用于财务核算，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重要软件的使用。

（3）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的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长期停工检修、升级改造的情况，公司检修费用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范畴内设备、厂房维护，未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生产设备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形。而且公司定期组织检修，公司的生产设备性能良好，不存在故障情形。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生产设备、重要软件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或者改造升级，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安全生产资质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请披露危险化学品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环节及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采取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资质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2、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

（1）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安全审查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二十七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1000t/a 航空润滑材料新建项目”不属于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履行安全审查。

（2）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安全审查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对“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符合安全审查相关规定。”

2、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2、特种设备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配备了压力容器、叉车、锅炉特种设备，公司定期维护、检验，使用情况良好。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种类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辽 PE0528 (22)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辽 PA0627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辽 PA0629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S 辽 PA0761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S 辽 PA0762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0 辽 PE1168 (22)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0 辽 PE1167 (22)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辽 P23784 (20)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30 辽 PE0002 (23)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32 辽 P0125(17)	葫芦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公司目前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已取得使用登记证书，资质齐备。

3、操作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就特种设备的使用配备了具备操作资质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操作证许可项目代号	持有人数
1	压力容器	R1（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1
2	叉车司机	N1（叉车司机）	4
3	锅炉	G1（工业锅炉司炉）	4
4	其他	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3

根据上表，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已配置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人员齐备。”

3、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请披露危险化学品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环节及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采取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基础油、添加剂及其他生产耗用辅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2、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滤网/芯系危险废物。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亦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中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妥当、执行情况良好。”

（六）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3、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场所	消防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生产厂房	21000WYS180002485	葫芦岛市消防局	2018.03.21
2	生产厂房	21000WYS180002485	葫芦岛市消防局	2018.03.21
3	综合办公楼	21000WYS180002485	葫芦岛市消防局	2018.03.21
4	生产厂房	葫住消竣备凭（2022）第001号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1.10
5	实验楼	葫住消竣备凭（2022）第001号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1.10

4、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装置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制度》等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安全生产作业的具体要求以及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处理流程，确保各级部门及员工能够根据前述制度管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为建立健全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工作原则，确保在遇到火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各项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损失和影响，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发生火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和处理流程；

（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4）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坚持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按工作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设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消防安全设施正常运转。”

二、公司补充说明事项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十四五”	工信部联原	工业和信	2022 年 3 月	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34号	息化部等六部门		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2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17]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	2017年10月	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国有大企业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发展一批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根据上述产业支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按公司产品分类，公司主要产品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运用”。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

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前述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釜投入一定比例的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物理调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在物理调和过程中会因基础油挥发产生少量

废气，此外，公司生产用锅炉会产生少量烟尘颗粒物及废气等。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浓度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气	1、生产过程中釜内调和搅拌产生少量废气； 2、生产锅炉运行产生少量烟尘颗粒物、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低于 $4.0\text{mg}/\text{m}^3$ ； 烟尘颗粒物浓度低于 $17\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 $8\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浓度低于 $95\text{mg}/\text{m}^3$	1、活性炭吸附装置； 2、排放口均安装距离地面 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调和釜、油泵、电机等运行时产生	噪音	白天低于 $65\text{dB}(\text{A})$ ，晚上低于 $55\text{dB}(\text{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厂区周围种植树木
危险废物	生产中过滤器替换的滤芯、滤网、废包装桶等废弃物	废矿物油、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	-	依托危废贮存库房进行暂存，并委托第三方定期处置
废水	无工业废水产生，只产生厂区内人员日常生活污水	COD、SS、BOD5、氨氮、动植物油	-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市管网排入高新技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已进行妥善处置，确保符合排放要求。

（2）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均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均达标排放或依法委托第三方处置，符合要求。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葫芦岛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葫芦岛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	3.22	0.25
环保支出	2.27	2.01	0.20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系环保设备的购置，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危废处置、环境检测、环保设施维护等，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主要使用电力和天然气作为动力。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35.19 吨标准煤和 61.69 吨标准煤，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申请报告应对项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葫芦岛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在建、已建项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1.93	28.06	20.44
折标准煤（吨标准煤）	14.66	34.48	25.11
天然气（万立方米）	1.64	2.05	0.76
折标准煤（吨标准煤）	21.80	27.21	10.08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36.46	61.69	35.19
营业收入（万元）	2,416.25	9,852.14	9,778.35
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5	0.006	0.004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55	0.555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远低于全国单位GDP平均能耗。

结合上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因此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批复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产能提升扩建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1、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批复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比例，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批复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比例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批复产能	250	1,000	1,000
实际产能	250	1,000	1,000
实际产量	252	1,344	1,149
产能利用率	101%	134%	115%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134% 及 101%。为保证产品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阶段性增加生产时间，从而导致 2022 年超产比例较多。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是在一定的温度下对基础油及添加剂进行物理调和，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因此公司超产事项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2）公司 2022 年度产能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批复

产能 30%以内进行生产，超过 30%则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产能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

（3）公司目前未因超产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超产事项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釜投入一定比例的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物理调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因此公司超产事项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第三方机构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环保核查报告》，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环境管理、环保措施，各类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实际生产过程中未新增污染物，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未超标排放且均进行了合法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批准的排放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2）公司已完成产线扩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新产线投产运行后，公司润滑油产能提升至约 3 万吨，公司后续不会存在超产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宜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形。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位于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在经济发展、项目审批、安全环保等方面对园区企业实施行政监管，对行政执法中发现问题进行行政处罚。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因国防军事需要 2021 年、2022 年度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而引起上访事件，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 公司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试行）》（葫环发[2022]37 号），对于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则属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1）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2）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3）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超产情况已经第三方机构核查确认未导致超标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公司已通过启动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完成整改；公司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规行为，符合《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试行）》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

2、公司整改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产能提升扩建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为解决超产能问题，公司积极履行整改措施，公司启动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并已完成“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公司整改规范措施彻底、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已投入使用。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八）期限已届满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存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期限已届满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存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部分相关资质证书已于 2023 年 8 月到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审查报告》并已提交换发证书申请材料，尚需主管部门审核颁发。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提交了资格续审申请，并于 2023 年 6 月通过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期间未发现影响注册的实质性问题，审查结论为“基本具备资格，经整改并验证合格后推荐注册”，审核组长完成整改验证后，相关审查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上报发证部门，现资格证书待发，公司目前仍可按照原证书认证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正在提交换发证书申请，预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仍可按照原证书认证范围开展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向葫芦岛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提交复审资料及申请，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统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的相关规定，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成立已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截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提交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5 项，具有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的所有权	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满足条件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7 人，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为 9,852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55%，不低于 4%，且均为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额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符合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九）行政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分工及具体工作内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岗位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人数	具体工作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	5	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
财务管理部人员	7	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财务监督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税务统筹、成本核算、现金管理、财务风险与控制管理等工作
质量管理部人员	7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与维护，开展质量监督、标准化管理工作，促进质量管理的规范化；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测及检验工作；开展计量管理，确保量值传递的准确性；负责质量管理相关资格的申请与实施
人力资源部人员	4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建立，开展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企业文化等各模块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仓储管理部人员	5	负责库房仓储规划及日常管理；负责与产品生产有关物资的出库、入库及装车、卸货工作；负责物资盘点工作，为相关部门提供准确的库存数据
采购计划部人员	3	负责市场调查分析、寻源比价、优化进货渠道；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实施物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进行；负责合格供应商管理与维护等
信息保密、档案管理等行政支持人员	9	负责公司保密管理、计算机维护、档案管理等行政支持工作
其他保洁、食堂、保安、司机等辅助行政人员	18	负责公司日常安保、食堂、保洁等辅助性行政工作
合计	58	-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数较多、占比较大，主要由于：

1、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向调和釜投入一定比例的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通过温度控制、物理调和等流程完成制造环节，相关产品生产流程较短。因此公司所需生产、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2、公司针对保洁、食堂、保安、司机等辅助行政人员未采用劳务派遣或外包形式开展，相关人员数量相对较多；

3、公司作为军工涉密单位，为保障信息安全，设置有较多人员开展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公司为保障产品生产质量，设置有较多人员从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除上述部门外，其余行政部门人数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因此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

（十）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润滑油相关技术，巩固公司在润滑油领域的竞争力，结合未来研发需求，公司向外部自然人购买专利。继受专利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继受专利名称	出让人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一种润滑油精制提取装置	张明	2022.7.22	4.10	协商定价	已在主管部门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一种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王富	2022.11.1	4.40	协商定价	已在主管部门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2、是否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继受专利出让方张明、王富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二人均确认：“1、目标专利转让给孚迪斯前，本人对目标专利具有完整、合法的权利，权属明确清晰，不涉及职务发明；2、本人与孚迪斯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

3、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继受专利名称	出让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该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及占比	该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的利润及占比
一种润滑油精制提取装置	张明	用于公司风电废齿轮油的精制，去除废齿轮油中的氧化产物、大分子缩合物、胶质以及其他杂质	尚未应用于产品生产或经营	-	-
一种润滑油及其制备方法	王富	用于公司在研项目特高温型航空润滑油项目抗氧化剂和溶解	尚未应用于产品生产或经营	-	-

（2）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

公司一直深耕于航空润滑材料行业，拥有专业突出、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团队，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高温型润滑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基础油精馏工艺技术、防腐型润滑油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

上述继受专利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于技术储备及技术优化目的购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专利对应产品仍处于试验阶段，暂未投入生产销售，因此上述继受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

（3）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与继受专利出让方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公司根据转让协议支付转让费用，并在主管部门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转让真实、合法，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继受专利出让方张明、王富已书面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继受专利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十一）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为确保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同时便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将其持有的与“孚迪斯”相关的“3505955”号商标和“3405381”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根据商标出让方杨忠存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其公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公司已依法办理受让商标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取得完整权利。

2、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二）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业谈判，其中以商业谈判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均为邀请招投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招投标收入	-	566.73	-
营业收入	2,416.25	9,852.14	9,778.35
招投标收入占比	-	5.75%	-
标的来源	-	客户邀请	-
招投标方式	-	邀请招投标	-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招投标收入分别为0万元、566.73万元及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75%及0%，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清洗设备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合同。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或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过程中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判断，查阅相关行业政策，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

2、核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报告，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对；查阅相关法规以及葫芦岛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明细及环保支出明细；

4、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取得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通过网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辖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5、对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部长进行访谈，通过百度以“孚迪斯环保事故”“孚迪斯环保污染”“孚迪斯环保事件”“孚迪斯环保处罚”“孚迪斯环保整改”等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

6、查阅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法规，取得公司能源消耗数据，取得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司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书面证明，对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7、取得公司生产数据，核实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超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取得并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取得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查阅并核对相关法规，分析公司超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资质证书办理情况，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查说明；取得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资料，查阅并核对相关法规，取得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9、取得公司花名册，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

10、取得专利转让协议、转让费用支付凭证、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取得专利出让人张明、王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进行

网络核查，确认是否存在与受让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受让专利的相关说明；

11、对商标转让方进行访谈，取得商标转让相关的公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标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2、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及收入获取方式，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取得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保存监测记录；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5、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7、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134%及 101%，2022 年公司超产事项构成重大变动并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形，公司未因 2022 年超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超产事项符合《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试行）》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

公司已经完成整改规范措施，产能提升扩建项目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后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8、公司期限已届满资质正在办理中，相关资质证书现场审查结论为基本具备资格，经整改并验证合格后推荐注册；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申请，经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预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9、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

10、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具有合理原因，继受专利不属于出让方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在研项目有关，尚未在生产中使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1、公司受让商标具有合理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已完成转让手续，相关商标转让不涉及对价，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较低，公司根据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8.35 万元、9,852.14 万元和 2,416.25 万元，主要来源于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的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集团），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2.37%、93.62%和 95.92%。请公司：（1）结合提供清洗服务的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按照时段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4）补充披露报告期航发集团持续向公司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的比重，并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销售是否真实；（5）量化分析并披露产品结构波动及新建产能转固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天科航空和爱乐达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的原因及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7）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8）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提供清洗服务的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按照时段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提供清洗服务的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为采购清洗剂、清洗设备的客户提供清洗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协助客户编写清洗工艺手册、咨询解决技术问题、维护清洗设备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公司清洗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提供的清洗技术服务分为单次服务合同和期间服务合同，对于单次服务合同，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期间服务合同，根据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二）按照时段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服务业务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洗服务	-	-	98.11	1.00%	125.48	1.28%
其中：时点法确认收入	-	-	-	-	27.37	0.28%
时段法确认收入	-	-	98.11	1.00%	98.11	1.00%
营业收入合计	2,416.25	100.00%	9,852.14	100.00%	9,778.35	1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清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25.48万元、98.11万元及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1.00%及0.00%，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其中，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清洗服务收入分别为98.11万元、98.11万元及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清洗服务业务，业务模式为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解决其清洗相关技术问题。公司在提供清洗服务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该业务模式下清洗技术服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服务时间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清洗服务业务，业务模式为与客户签署单次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单次清洗技术服务，公司在服务完成取得客户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相关业务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按照时点法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服务业务按照时段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7%、93.62%以及 95.92%，其中对中国航发下属单位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3.93%、64.93%及 71.0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受下游行业特点及航空制造业格局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维修厂商较为集中所致。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与从事军用航空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科航空	96.07%	96.26%
爱乐达	99.58%	99.40%
北摩高科	66.72%	48.13%
孚迪斯	93.62%	92.37%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 2：根据北摩高科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5.52%、90.00%和 96.09%；北摩高科 2021 年及 2022 年前五名客户占比未注明同一控制下是否合并计算

由于行业制造格局等因素，从事军用航空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我国航空制造业经过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形成了以中航工业、中国商飞两家整机平台企业和中国航发一家航空发动机制造平台企业为主的航空装备制造格局，因此国内发动机生产厂商、维修厂商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客户集中度与行业格局特点一致。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公司与相关厂商均具有较长合作历史，与主要客户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订单取得方式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取得
军工-01	2013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军工-03	2013 年至今	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取得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军工-02	2014 年至今	商业谈判，少量通过招投标取得
军工-04	2013 年至今	商业谈判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与中国航发下属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公司产品在通过认证列入航空发动机装备手册后，可在该型号航空发动机服役期间长期稳定使用，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格局情况一致，业务具有较强稳定性，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与从事军用航空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占比	第一大客户占比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科航空	96.07%	96.26%	81.87%	91.93%
爱乐达	99.58%	99.40%	97.96%	96.36%
北摩高科	66.72%	48.13%	23.13%	26.24%
孚迪斯	93.62%	92.37%	64.93%	63.93%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 2：根据北摩高科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5.52%、90.00%和 96.09%；北摩高科 2021 年及 2022 年前五名客户占比未注明同一控制下是否合并计算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过度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显著不利影响

（1）公司对单独法人主体的主要客户不存在过度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相关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整体较高，存在大量客户隶属于同一家集团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按照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各法人主体公司进行合同询价、商务谈判，并直接与单独法人主体签署业务合同并建立业务关系，不存在集团公司整体决策向孚迪斯进行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一法人主体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3 月	航发-01	1,063.86	44.03%
	军工-01	393.77	16.30%
	航发-03	280.13	11.59%
	航发-05	171.41	7.09%
	航发-04	113.19	4.68%

	合计	2,022.36	83.70%
2022 年度	航发-01	3,339.87	33.90%
	军工-01	1,363.41	13.84%
	航发-03	852.01	8.65%
	航发-02	779.89	7.92%
	军工-02	539.77	5.48%
	合计	6,874.95	69.78%
2021 年度	航发-01	3,554.54	36.35%
	军工-01	1,292.92	13.22%
	航发-06	628.17	6.42%
	航发-05	519.93	5.32%
	航发-11	519.93	5.32%
	合计	6,515.48	66.63%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第一大法人主体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5%、33.90% 及 44.0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法人主体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法人主体客户过度依赖。

（2）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稳定性较强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由于下游客户通常在产品研发试制阶段确定推荐使用的润滑油型号，且相关产品迭代需经过评定、轴承试验、发动机台架试验、多批次试验等流程，需要较长试验周期才能投入使用。公司产品一旦认证通过写入航空发动机手册，则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可在某型航空发动机服役期内长期使用。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对供应商的资质门槛、技术水平、交付能力、服务能力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产品在通过产品认证后可在发动机服役期内长期使用。公司多年来为航空发动机主机厂以及维修厂等客户提供优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产品，先后荣获中国航发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和最佳质量奖，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产品质量得到主要客户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稳定性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单独法人主体的主要客户不存在过度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稳定性较强。

2、公司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客户依赖问题：

（1）公司计划通过加大科研投入，扩充产品种类，进而扩大下游客户群体范围。公司正在研发的新型航空发动机合成润滑油现已通过发动机主轴承试验及评审；正在研发的防腐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已经完成配方研制。未来公司将围绕军用航空发动机向高温、高速、高推重比的发展需求，研发相应的新型高端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2）公司拟围绕国内大型风电企业开辟国内风电齿轮油市场，降低对现有客户依赖。自 2018 年开始，公司持续开展风电齿轮油的研发和应用。公司与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产品进行风电齿轮油全寿命加速疲劳台架试验并满足了风电齿轮箱长寿命使用要求。此外，公司风电齿轮油产品还通过了弗兰德认证和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风能产品认证。

2023 年 4-9 月，公司新增订单 5,323.29 万元，其中中国航发新增订单 2,793.47 万元，占比降低至 52.48%，风电齿轮油产品新增订单 1,083.43 万元。随着公司风电齿轮油新业务的逐步开拓，公司对中国航发业务依赖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多种方式降低客户依赖度，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三、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37%、93.62%及95.9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均在8年以上，其中，公司与中国航发合作时间超过15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较强。

2、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面向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公司产品或服务替代风险较低，具体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公司所处的国防军工行业存在特有的资质壁垒、技术壁垒及产品认证壁垒。具体表现在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需要在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体系认证以及保密资格证书等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严格的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是行业壁垒之一；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具有使用环境较为极端、对产品理化指标稳定性要求较高等特点，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需要在航空发动机研发阶段参与，经过长期试验认证后纳入装备手册，具有较高的产品认证壁垒。

上述情况导致目前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公司被潜在竞争对手替代风险较低。

（2）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对供应商的资质门槛、技术水平、交付能力、服务能力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产品在通过产品认证后可在发动机服役期内长期稳定使用。公司多年来为航空发动机主机厂以及维修厂等提供优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产品，先后荣获中国航发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和最佳质量奖，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产品质量得到主要客户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稳定性较强。

3、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约为 7,869.63 万元，2023 年 4-9 月新增订单规模约为 5,323.29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期后与主要客户持续获取新增订单并开展业务合作。

4、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由于行业制造格局等因素，从事军用航空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格局，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充足，客户集中度与军用航空配套可比公司一致，同时鉴于公司所处的国防军工行业存在特有的资质壁垒、技术壁垒及产品壁垒，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军工行业采购连续性、稳定性的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具备稳定的合作关系，被替代风险较低。但由于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采

购,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三) 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面向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公司产品或服务替代风险较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之“(一)”之“2、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

2、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

公司截至2023年3月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3、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新增订单5,323.29万元,除中国航发外其他客户新增订单2,529.82万元,占新增订单的47.52%。公司通过开拓风电齿轮油业务等方式,降低对现有主要客户的业务依赖。公司期后持续获取订单,除中国航发外其他客户新增订单占比有所增加,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替代性较低,中国航发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与行业格局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预计未来对中国航发业务依赖度有所降低,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航发集团持续向公司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的比重，并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销售是否真实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中国航发持续向公司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的比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中国航发向公司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2）中国航发关联销售必要性，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

报告期内，中国航发向公司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其占公司同类产品交易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中国航发销售金额	销售总额	占比
2023年1-3月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1,568.05	2,106.22	74.45%
	航空清洗剂	136.26	296.85	45.90%
	清洗设备	-	-	-
	其他	13.18	13.18	100.00%
	合计	1,717.48	2,416.25	71.08%
2022年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5,258.67	7,793.78	67.47%
	航空清洗剂	878.57	1,291.77	68.01%
	清洗设备	88.85	566.73	15.68%
	其他	170.78	199.87	85.45%
	合计	6,396.86	9,852.14	64.93%
2021年度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5,210.33	8,109.80	64.25%
	航空清洗剂	682.49	1,155.90	59.04%
	清洗设备	217.57	315.35	68.99%
	其他	141.36	197.29	71.65%
	合计	6,251.75	9,778.35	63.93%

中国航发是我国航空发动机制造行业龙头企业，中国航发在航空发动机制造、维修等环节，均需使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因此，中国航发对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存在持续稳定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主要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的生产、维修、检测等环节。中国航发持续向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成为中国航发的供应商，与中国航发长期稳定开展合作。公司先后获中国航发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和最佳质量奖，产品质量得到中国航发认可。

2021 年，国发基金及航发资产成为公司的股东，国发基金及航发资产系为中国航发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其他子公司原则上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考虑到国发基金及航发资产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与披露。”

（二）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航发销售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A	519.66	30.26%	2,120.36	33.15%	2,359.90	37.75%
8B	268.88	15.66%	1,409.59	22.04%	1,246.39	19.94%
FDS655	694.43	40.43%	1,345.59	21.04%	1,524.16	24.38%
FDS166	136.26	7.93%	878.57	13.73%	682.49	10.92%
其他	98.25	5.72%	642.76	10.05%	438.81	7.02%
合计	1,717.48	100.00%	6,396.86	100.00%	6,251.75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销售产品主要为 8A、8B、FDS655 及 FDS166，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8%、89.95% 及 94.2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航发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上述主要产品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规模	单价	销售规模	单价	销售规模	单价
8A	中国航发	519.66	9.89	2,120.36	9.90	2,359.90	10.07
	非关联方	37.35	9.99	380.18	9.98	245.20	9.81
	价格差异	-	-1.00%	-	-0.80%	-	2.65%
8B	中国航发	268.88	8.50	1,409.59	8.50	1,246.39	8.50
	非关联方	385.87	8.50	1,684.12	8.50	1,914.92	8.48
	价格差异	-	0.00%	-	0.00%	-	0.24%
FDS655	中国航发	694.43	11.94	1,345.59	11.89	1,524.16	11.82
	非关联方	0.99	13.72	186.79	11.78	216.96	11.79
	价格差异	-	-12.97%	-	0.93%	-	0.25%
FDS166	中国航发	136.26	4.85	878.57	4.87	682.49	4.93
	非关联方	160.60	4.90	413.21	4.93	472.56	4.65
	价格差异	-	-1.02%	-	-1.22%	-	6.02%

注：1、价格差异=（向中国航发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2、8A、8B及FDS655为适用不同航空发动机型号的航空发动机润滑油，FDS166为航空清洗剂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向中国航发及非关联方销售8A、8B及FDS166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年1-3月，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FDS655产品单价较高，主要系当期非关联方采购规模较小，单笔采购规模不足1万元，从而导致单批次产品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某一型号产品面向中国航发客户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通常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公司向中国航发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产品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航发销售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五、量化分析并披露产品结构波动及新建产能转固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天科航空和爱乐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产品结构波动及新建产能转固对毛利率的影响

1、产品结构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特种润滑油	87.17%	67.76%	59.07%	79.11%	72.58%	57.42%	82.94%	74.20%	61.54%
清洗剂	12.29%	53.61%	6.59%	13.11%	57.22%	7.50%	11.82%	55.85%	6.60%
清洗设备	-	-	-	5.75%	42.83%	2.46%	3.23%	61.79%	2.00%
其他	0.54%	72.07%	0.39%	2.03%	82.67%	1.68%	2.02%	79.06%	1.60%
合计	100.00%	66.05%	66.05%	100.00%	69.06%	69.06%	100.00%	71.73%	71.73%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产品结构变化及产品毛利率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类别	产品毛利率变化对毛利率影响	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合计影响
2023 年 1-3 月	特种润滑油	-4.20%	5.85%	1.65%
	清洗剂	-0.44%	-0.47%	-0.91%
	清洗设备	-	-2.46%	-2.46%
	其他	-0.06%	-1.23%	-1.29%
	合计	-4.70%	1.69%	-3.01%
2022 年度	特种润滑油	-1.28%	-2.84%	-4.12%
	清洗剂	0.18%	0.72%	0.90%
	清洗设备	-1.09%	1.56%	0.47%
	其他	0.07%	0.01%	0.08%
	合计	-2.12%	-0.56%	-2.68%

注 1：产品毛利率变化对毛利率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注 2：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2.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特种润滑油毛利率下降以及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其中特种润滑油占比下降导致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2.84 个百分点，特种润滑油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1.28 个百分点。

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约 3.0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毛利率变化所致，其中特种润滑油中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导致特种润滑油整体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3 月润滑油毛利率下降 4.20 个百分点。

2、新建产能转固对毛利率影响

2023 年 1-3 月，公司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导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3,517.80 万元，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扩建项目 2023 年 1-3 月转固金额	2,283.69	1,226.08	8.04	3,517.80
年折旧率	4.85%	9.70%	9.70%	-
年折旧金额	110.76	118.93	0.78	230.47

假设公司保持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不变，预计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转固导致公司新增营业成本 230.47 万元，对应毛利率下降约 2.34%，对应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由 69.06% 下降至 66.72%，变动后公司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固定资产转固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二）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天科航空和爱乐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科航空和爱乐达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天科航空	公司产品以航空航天零部件为主，目前正在积极向航空航天配套部件以及其他领域进行布局。 公司受托加工产品主要在飞机上应用，也有部分产品用于导弹及某超音速武器上。
爱乐达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制造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空零部件的数控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部组件装配。产品包括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及起落架等各部位相关零部件、发动机零件以及航天大型结构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与孚迪斯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即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行业公司。因此公司选取部分军用航空产业链相关制造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由于天科航空、爱乐达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配套部件制造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天科航空、爱乐达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的原因及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的原因及与经营业绩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2）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5.03 万元、897.13 万元及 655.06 万元，其中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下降 3,827.90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2021 年度，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根据自身资金、负债情况，对未到期票据进行集中提前兑付，2021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提前向公司承兑预计于 2022 年度到期的票据约 3,200.00 万元，导致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713.64 万元。

2) 为降低供应链不确定性影响，以及由于风电齿轮油产品完成研发，预计于 2023 年投入销售，公司在 2022 年度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107.02 万元。

（3）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业绩匹配情况

2022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2,228.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净利润	2,228.97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9.25
股份支付影响	1,637.65
其他	4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3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228.9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40.25%，占比较低，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存货的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及股份支付等因素影响。

其中，存货的增加影响2,037.76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对原材料供应稳定和新产品备货的考虑，增加存货储备；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3,346.88万元，主要系2022年客户整体回款节奏较2021年变缓所致；2022年度因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净利润但未产生现金流影响-1,637.65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七、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类型	按订单获取方式分类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商业谈判	24,162,498.31	100.00%	92,854,167.20	94.25%	97,783,522.18	100.00%
招投标	-	-	5,667,256.63	5.75%	-	-
合计	24,162,498.31	100.00%	98,521,423.83	100.00%	97,783,52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部分清洗设备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通过商业谈判方式

获取订单对应收入分别为 9,778.35 万元、9,285.42 万元及 2,416.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25%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公司在下游客户进行产品研发阶段即与客户进行密切沟通，并进行配套产品的研发，相关产品研发需经过评定、轴承试验、发动机台架试验、多批次试验等流程，下游客户通常在产品研发试制阶段确定推荐使用的润滑油型号，一旦认证通过写入航空发动机手册，可在该型航空发动机服役期内长期稳定使用。

公司销售定价主要基于商务谈判确认，公司会向客户发送产品报价单，双方基于报价单或口头报价进行合同条款及价格谈判，并确认合同条款签署订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模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

八、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航发、中航工业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其中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不存在涉及业务规模公开信息，中国航发、中航工业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中国航发	中国航发下辖 27 家直属单位，拥有 3 家主板上市公司，现有职工 7 万余人。 中国航发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辅助动力、燃气轮机、飞机和直升机传动系统的研制、生产、维修和服务，从事航空材料及其它先进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中国航发设计生产的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产品，广泛配装于各类军民用飞机、直升机和大型舰艇、中小型发电机组，客户涉及航空、航天、船舶、能源等多个领域。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立。集团公司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下辖 100 余家成员单位、25 家上市公司，员工逾 40 万人。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航发、中航工业官方网站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之“（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公司客户集中度与行业格局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军用航空润滑油需求主要受军机数量影响，与国防开支关联较为密切。2012年至2022年，我国国防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04%，2022年国防开支达到14,504亿元，增速较快。英国智库国际战略研究所（IISS）出具的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军费开支占GDP的比重仅为1.26%，显著低于美国（3.5%）、俄罗斯（4.1%）等国家，也不及全球平均水平（2.2%），存在较大增长空间。近年来，地缘冲突频发，国际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武器装备在数量上存在明显的补偿性需求，军用航空润滑油市场有望持续扩容。

（三）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约为7,869.63万元，2023年4-9月新增订单规模约为5,323.29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期后订单获取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期后业绩实现

2023年1-8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7,308
综合毛利率	67%
净利润	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2023年1-8月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为我国主要航空发动机制造平台企业及主要的整机平台企业，业务规模较大；下游行业整体景气度受国防军费开支影响较大，我国国防军费开支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较为充足，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较强保障；公司期后财务数据表现良好，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强可持续性。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提供清洗服务的商业模式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清洗服务合同，获取并复核与清洗服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复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取得并查阅公司所在行业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报告，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差异情况；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程序，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期间业务合作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以及公司降低客户依赖措施及其有效性；

3、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了解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分析对比关联销售的价格，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毛利率变化原因，取得并审阅公司销售成本明细；查阅天科航空、爱乐达公开披露资料；

6、获取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将基础资料中的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账册凭证、辅助账簿等核对，检查金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

是否合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的原因及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7、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查阅相关合同和订单获取程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确认的收入情况；

8、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公开资料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资料；获取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2023 年 4-9 月新签订单台账，了解订单金额和业务类型，查阅相关订单合同；获取公司期后业绩财务报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提供的清洗技术服务分为单次服务合同和期间服务合同，对于单次服务合同，按照时点法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期间服务合同，根据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限，按照时段法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单独法人主体不存在过度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稳定性较强；公司已经采取加大科研投入，扩充产品种类，开辟风电齿轮油市场等方式降低客户依赖，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产品或服务被替代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期后持续取得新增订单，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具备稳定的合作关系，被替代风险较低，但由于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提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公司的产品替代性较低，中国航发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与行业格局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随着公司业务发展，

预计未来对中国航发业务依赖度有所降低，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国航发持续向公司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的比重，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航发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产品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中国航发销售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5、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制造费用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新增产能转固预计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约 2.34 个百分点，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天科航空、爱乐达，主要由于天科航空、爱乐达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配套部件制造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6、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部分客户提前兑付 2022 年度到期票据，以及公司存货规模增加所致；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主要订单通过商业谈判获取，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

8、公司主要客户为我国主要航空发动机制造平台企业及主要的整机平台企业，业务规模较大；下游行业整体景气度受国防军费开支影响较大，我国国防军费开支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较为充足，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较强保障；公司期后财务数据表现良好，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强可持续性。

（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复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并复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等；

4、对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交易额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①	2,416.25	9,852.14	9,778.35
发函金额②	2,338.58	9,562.79	8,929.55
发函比例③=②/①	96.79%	97.06%	91.32%
回函金额④	2,338.58	9,374.14	8,854.09
回函比例⑤=④/①	96.79%	95.15%	90.55%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⑥	2,338.58	9,562.79	8,929.55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⑦=⑥/①	96.79%	97.06%	91.32%

5、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 11 家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主要访谈内容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方式、结算方式，交易规模等，走访客户销售额及占各期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销售额①	2,416.25	9,852.14	9,778.35
走访客户销售额②	2,154.92	9,115.47	8,138.29
走访比例③=②/①	89.18%	92.52%	83.23%

6、报告期各期末，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的收入确认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将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执行截止测试收入金额占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8%、82.67% 及 54.21%。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具有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营业收入数据符合准确性及完整性要求。

问题 5.其他事项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需报经中国航发审批，航发资产有权自主履行办公会审议程序。请公司说明：无需中国航发审批的原因、法律依据及内部章程规定，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及航发资产办公会的职权范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马可、副总经理李荣升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

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是否准确，说明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是否包含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4.97 万元、2,656.73 万元和 3,77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4%、26.97% 和 156.44%。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6）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6.38 万元、764.40 万元和 11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7.76%和 4.60%。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③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7）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85.02 万元、5,112.02 万元和 5,764.2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

售情况的匹配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②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708.04 万元、6,484.32 万元和 10,106.0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80.90 万元、3,523.78 万元和 299.11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9）关于预付工程设备款。请公司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名称、预付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期后结转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

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需报经中国航发审批，航发资产有权自主履行办公会审议程序。请公司说明：无需中国航发审批的原因、法律依据及内部章程规定，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及航发资产办公会的职权范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无需中国航发审批的原因、法律依据及内部章程规定

1、无需中国航发审批法律依据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指出，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规定，中央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同时集团公司要对所属企业同步开展授权放权，做到层层“松绑”，全面激发各层级企业活力。

根据上述规定，中央企业有权将所持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决策权向下授权给其所属企业。

2、中国航发内部管理规定及无需审批原因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4.4.5条规定：“航发资产本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投资及清理退出决策：（1）对集团外部企业的参股投资项目，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集团控股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单笔投资金额2亿元

以内（含 2 亿元），且 1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授权航发资产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单笔投资金额 2 亿元以内（含 2 亿元），且 1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项目的投资及清理退出相关行为的决策权，中国航发向下授权给航发资产。

综上所述，中国航发授权航发资产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自行决策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以及中国航发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及航发资产办公会的职权范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可能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

1、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及航发资产办公会的职权范围

中国航发的授权范围详见本问题“（一）无需中国航发审批的原因、法律依据及内部章程规定”。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管理办法》第 2 条明确了航发资产办公会主要审议决策事项为“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审定日常相关业务、财务和行政等事项；检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研究推进的工作措施；研究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提请公司审议的重要事项；审定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筹融资安排，以及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决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其他事项；其他需要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航发资产办公会负责审议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筹融资安排。因此，航发资产办公会有权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2、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2023]第 080 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900.00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14.69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以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航发资产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航发资产自主决策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中国航发依法授权，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以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中国航发制定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航发资产制定的《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会管理办法》、航发资产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文件；取得并查阅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国航发针对《评估报告》的备案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中国航发授权航发资产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自行决策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以及中国航发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发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价格以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二、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借出时间	归还时间	本金金额	计提利息金额
杨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的侄子	2019年9月	2021年11月	200.00	14.57
		2020年7月	2021年11月	25.50	1.28
		2020年9月	2021年11月	25.38	1.11
		2020年10月	2021年11月	25.00	1.01
		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	30.00	1.12
		2020年12月	2021年11月	20.00	0.68
		2021年1月	2021年11月	4.00	0.12
合计				329.88	19.9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的侄子杨振提供借款，相关资金杨振主要用于其投资的公司运营。公司已按照借款当期相同期限 LPR 利率及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提利息。上述借款本金已于 2021 年底前全部归还，利息已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归还。

（二）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的侄子杨振提供借款，上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已于 2021 年底前全部归还，利息已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完成规范整改。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公司已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杨闯、崔艳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本人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完成规范整改，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资料，包括本金出借凭证、本金及利息还款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杨忠存的侄子杨振，了解资金占用发生原因及资金用途；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文件，取得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公司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杨闯、崔艳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全部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忠存侄子杨振提供借款，相关资金杨振主要用于其投资的公司运营。公司已按照借款当期相同期限 LPR 利率及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提利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完成清理。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完成规范整改，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马可、副总经理李荣升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其中杨忠存职业经历补充如下：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1985年于部队服役；1986年至1989年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89年至2000年任川达汽车销售经理；200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葫芦岛市华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孚迪斯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总经理、董事长。”

崔艳职业经历补充如下：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1987年就读于葫芦岛电业大学；1988年至1989年为自由职业，1990年至2003年3月任葫芦岛锌厂职工；2003年3月至2021年1月历任孚迪斯有限董事、监事、项目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项目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项目经理。”

（二）公司董事马可、副总经理李荣升是否曾经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1、公司董事马可任职情况

根据马可签署的调查问卷，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任中航工业航空装备规划发展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中航工业航电股份规划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2019年7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孚迪斯有限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孚迪斯董事。目前还兼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西航集团航空航天地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对外投资兼职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	“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及“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	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6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p>《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p>	<p>《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亦在《规范意见》规范范围之内。</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p>	<p>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2021年6月，航发资产与孚迪斯有限、杨忠存、崔艳、杨闯、国发基金、京海飞洋签署《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增资方式成为孚迪斯股东。为加强对被投资公司管理，经办公会审议同意，航发资产推荐马可担任孚迪斯有限董事会董事，向孚迪斯出具《关于推荐马可任职的函》。经孚迪斯股东会审议，马可于2022年9月开始任孚迪斯有限董事，报告期内，马可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航发资产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马可现任航发资产综合管理部部长，其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属于正处级行政级别的干部，属于党员领导干部。马可任职孚迪斯董事已取得航发资产批准，符合航发资产内部管理要求，其对外兼职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马可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曾任职职务及现任职职务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其在航发资产的职务属于正处级行政级别的干部，属于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孚迪斯董事职务已取得航发资产批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其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孚迪斯及其下属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与马可任职公司事项有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马可未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其目前作为国有企业的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公司任职已取得批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马可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副总经理李荣升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李荣升书面确认，其曾任职某航空学院副院长，该单位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2019年退休后于2020年入职公司。

李荣升系军官退休后任职公司，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军官退休后投资经营或任职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具体核查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其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未对军官退役后的对外投资或任职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2000修正）	第四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采取转业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或者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的方式安置；有的也可以采取复员或者退休的方式安置。	未对军官退役后的对外投资或任职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一条 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	未对军官退役后的对外投资或任职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相应的职务职级。 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	-----------------------------------------------------	--

李荣升已书面确认，其曾任职某航空学院副院长，其曾任职职务及现任职务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军官退休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用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检索结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与李荣升投资任职公司事项有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副总经理李荣升未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其曾任职某航空学院副院长，退休后任职公司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荣升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忠存、崔艳，确认其职业经历情况；
- （2）查阅涉及公司董事马可、副总经理李荣升任职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航发资产推荐马可担任孚迪斯董事的办公会文件及航发资产向孚迪斯出具的董事推荐函；取得李荣升的军官退休证；取得航发资产、马可关于马可任职合规性的书面说明文件；取得李荣升关于其任职合规性的书面说明文件。
-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相关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董事马可未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其目前作为国有企业的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公司任职已取得批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李荣升未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其曾任职某航空学院副院长，退休

后在公司任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马可和李荣升均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是否准确，说明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是否包含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是否准确

《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于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披露的口径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截至该报告打印日无银行借款余额。此外，根据葫芦岛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葫芦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公司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金融机构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行为，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准确。

（二）说明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是否包含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

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对上述事项约定如下：

需明确事项	议案约定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已明确约定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创新层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已明确约定
决议的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挂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由上表所示，该次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会议议案中包含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并明确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包含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葫芦岛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葫芦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适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表述准确；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包含了决议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五、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4.97 万元、2,656.73 万元和 3,77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4%、26.97% 和 156.44%。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4.97 万元、2,656.73 万元及 3,779.98 万元，其中：

（1）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81.7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游军用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回款规模下降所致。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军用航空配套产品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57 和 0.95，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2）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3.2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回款季节性较强，一般客户回款集中于下半年，导致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与军用航空配套产品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科航空	1.37	2.31
爱乐达	0.91	1.59
北摩高科	0.56	0.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5	1.57
孚迪斯	4.08	5.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	3,779.98	2,656.73	2,174.97
营业收入	2,416.25	9,852.14	9,77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0	4.08	5.1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0、4.08 及 3.0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军用航空配套产品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军用航空配套产品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军用航空领域零部件、大型结构件的精密制造，存在部分客户要求终端客户结算后再与上游供应商结算的情况，导致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孚迪斯的主要产品属于消耗品，验收及结算周期相对较短。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军工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高于军工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所致。

3、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航发-01	产品交付及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款。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如因乙方票据未能及时交付给甲方，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否
军工-01	按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货到后3个月内进行结算。	否
航发-03	对按约定数量足额交付的每批次（一个交货周期）产品，在最终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注明该笔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如因乙方票据未能及时交付给甲方，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否
航发-05	货到验收合格后挂账付款。	否
航发-04	2021年信用政策：按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货到付款。 2022年及2023年1-3月信用政策：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9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是
航发-02	产品到厂复验合格后，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货款，同时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提交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否
军工-0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生产、军检验收，并交付给甲方办理验收入库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入库验收单据等凭证，依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否
航发-06	2021年信用政策：产品验收合格且开具正式全额发票后付款 2022年及2023年1-3月信用政策：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开具买受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买受人后3个月支付采购合同价款100%。	是
航发-11	产品到厂复验合格后，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货款，同时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提交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否

报告期内，除航发-04、航发-06外，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公司对航发-04、航发-06的信用期由不存在信用期变更为3个月信用期，变更后信用期处于合理水平。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对航发-04、航发-06收入金额分别为979.36万元、988.75万元及163.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2%、10.04%及6.76%，占比较低且收入占比不存在上升趋势，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相关客户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良好，账龄整体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3,443.97	91.11%	2,084.82	78.47%	1,969.19	90.54%
6至12个月	246.88	6.53%	472.24	17.78%	164.66	7.57%
1至2年	86.58	2.29%	97.12	3.66%	4.20	0.19%
2至3年	-	-	-	-	35.65	1.64%
3至4年	2.55	0.07%	2.55	0.10%	-	-
5年以上	-	-	-	-	1.27	0.06%
合计	3,779.98	100.00%	2,656.73	100.00%	2,17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0.54%、78.47%及91.11%，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11%、96.25%和97.6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2022年末，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康普顿	84.56%	4.37%	0.55%	0.19%	10.33%	-
中晟高科	52.98%	26.15%	13.34%	4.66%	0.99%	1.88%
天科航空	94.02%	5.34%	0.41%	0.24%	-	-
爱乐达	85.31%	14.53%	0.05%	0.03%	-	0.08%
北摩高科	51.74%	37.46%	7.80%	2.98%	0.01%	0.02%
平均	73.72%	17.57%	4.43%	1.62%	2.27%	0.40%
孚迪斯	96.25%	3.66%	-	0.10%	-	-

注：康普顿应收账款账龄在4-5年数据为账龄在4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康普顿未单独披露账龄在4-5年及5年以上规模占比；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

截至 2022 年末，孚迪斯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6.25%，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针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针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康普顿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中晟高科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科航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爱乐达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北摩高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	5.00%	12.00%	30.00%	52.00%	78.00%	100.00%
孚迪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2023 年 3 月末	3,779.98	194.48	5.15%
2022 年末	2,656.73	138.84	5.23%
2021 年末	2,174.97	119.07	5.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47%、5.23% 和 5.15%，公司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11%、96.25% 和 97.64%。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或军工单位，客户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综合考虑客户类型、生产经营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或军工单位，客户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023 年 3 月末	3,779.98	2,877.44	76.12%
2022 年末	2,656.73	2,219.96	83.56%
2021 年末	2,174.97	2,172.42	99.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依次为 99.88%、83.56% 和 76.12%，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

2、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应收账款管理方面面临的风险，不断完善自身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提高公司风险防范意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善应收账款催款措施并有效执行，切实保障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 制定《客户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信息收集、对客户的资质及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在客户开发前期对针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筛选，进而有效降低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客户的违约风险，减少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和坏账损失；

(2) 根据生产和交付情况，按月编制收款计划，明确收款时间、收款金额，明确销售部门人员款项收回责任，由指定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催款；

(3) 制定与回款挂钩的激励政策，促进销售人员向客户催款，加快款项收回速度。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依次为99.88%、83.56%和76.12%，公司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结合收入规模、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连续上涨的合理性；

(2)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其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查阅了可比公司2021年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将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4) 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企业的账龄统计依据是否准确；

(5) 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及银行流水，抽查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6) 对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①	3,779.98	2,656.73	2,174.97

发函金额②	3,526.28	2,512.92	2,066.16
发函比例③=②/①	93.29%	94.59%	95.00%
回函金额④	3,526.28	2,474.16	2,066.16
回函比例⑤=④/①	93.29%	93.13%	95.00%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⑥	3,526.28	2,512.92	2,066.16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⑦= ⑥/①	93.29%	94.59%	95.00%

(7) 结合客户信用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款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上涨主要受下游军用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回款规模下降所致；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上涨主要受客户回款具有季节性、集中在下半年付款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与军工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高于军工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所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 公司的信用政策稳定，客户均为大型军工集团或军工单位，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3)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应收款项催款措施。

六、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6.38 万元、764.40 万元和 11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7.76%和 4.60%。请公司：
①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③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一）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费用归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开支范围	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薪酬，包括科研发展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及其他部门兼职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费等薪酬性支出	公司科研发展部全部为专职从事研发项目人员，相关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2021年度及2022年1-8月，存在质量管理部部分检测人员兼职从事研发检测工作的情形，质量管理部检测人员统计当月从事研发检测工时及生产检测工时，相关人员薪酬按研发工时占比确定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最终根据各项目每月工时情况分别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折旧、摊销	是指专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用途和所属部门，将研发相关资产对应的折旧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部门设置有单独办公的办公场所，并配置有研发检测仪器设备。研发部门办公场所及仪器设备的折旧摊销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并根据各项目每月工时情况进行分摊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材料费	研发活动直接使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	公司对于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进行明确区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填制领料单并经由相关人员审批，于实际发生时归集分配至不同的研发项目。研发领料人员按照研发项目填写领料单，领料单注明研发项目名称，领料单需经研发部门审批，仓库管理人员依据经批准的领料单进行出库，财务部门每个月根据领料项目将研发领料归集至各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	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进行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科研发展部的水电费、差旅费、检测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按照各项目工时比例或各个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工时统计表均经过研发部门负责人与财务部门审核，分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2、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未详细披露其各自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所以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科目和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科目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与孚迪斯研发费用归集科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归集科目
康普顿	工资、材料、折旧、其他
中晟高科	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其他费用
天科航空	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其他
爱乐达	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折旧、研发支出材料、其他
北摩高科	职工薪酬、累计折旧与摊销、研发领料、试验检验费、电费、差旅费、其他

综上，结合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全部为科研发展部专职从事研发项目人员，该部分员工日常工作内容为科研项目的研发，不参与生产、销售或管理活动。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大专	1	5.88%	2	11.76%	-	-
本科	10	58.82%	10	58.82%	7	58.33%
硕士及以上	6	35.29%	5	29.41%	5	41.67%
研发人员总数	17	100.00%	17	100.00%	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研发人员离职情形，核心研发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超过5年，研发人员整体稳定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相对充足，参与了较多的研发工作，获得了一定研发成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35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研发人员基本为本科以上学历，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材料、化学等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能够胜任公司研发管理、培训及指导工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具有稳定性，其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2、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支出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普顿	1,170.14	3.15%	2,681.73	3.39%	3,914.77	3.53%
中晟高科	589.31	3.65%	2,495.92	3.46%	2,682.74	2.60%
天科航空	-	-	602.61	6.18%	487.16	5.25%
爱乐达	580.60	3.87%	2,327.08	4.15%	1,690.37	2.75%
北摩高科	2,041.98	6.49%	7,911.00	7.93%	7,601.41	6.71%
均值	1,095.51	4.29%	3,203.67	5.02%	3,275.29	4.17%
孚迪斯	111.11	4.60%	764.40	7.76%	636.38	6.5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孚迪斯研发费用分别为 636.38 万元、764.40 万元及 111.11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孚迪斯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1%、7.76% 及 4.6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生产部门检测人员混岗参与研发项目情形，该部分人员主要负责原材料及产成品检验，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该部分人员协助参与部分研发项目的试制品理化指标检验工作。

2022 年 8 月以来，公司已在研发部门设置单独检测人员，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报告期内混岗人员薪酬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混岗人员计入研发费用薪酬	-	28.98	49.13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合计	70.32	260.43	218.39
占比	-	11.13%	22.50%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均未参与研发活动，其薪酬均在管理费用核算，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据税务机关认定情况及其与财务数据差异原因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据已经税务部门认定，与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审定的研发费用金额	764.40	636.38
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748.90	559.28
差异额	15.50	77.10
其中：其他费用限额调整	-	1.21
委托研发费用调整	-	51.89

其他根据税法不可扣除项目	15.50	24.02
--------------	-------	-------

其中，差异原因主要包括：

1、其他费用限额调整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2021 年度公司其他费用合计约 38.78 万元，经限额调整为 37.57 万元，差额为 1.21 万元。

2、委托研发费用调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2021 年度公司合计发生委托研发费用 259.43 万元，由此产生加计扣除差额 51.89 万元。

3、其他根据税法不可加计扣除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中，其他根据税法不可扣除项目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工会费用、专利年费等不可加计扣除费用。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研发费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报告，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构成情况，核查研发人员中是否混岗的情况，是否存在同时担任公司董监高或归属于其他部门情况；

(3) 检查混岗人员薪酬分配情况；获取并检查公司财务报表、混岗人员工时明细；

(4) 取得并查阅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明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据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归集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研发直接耗用材料及其他费用，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研发部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研发人员具有稳定性，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项目需求；公司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孚迪斯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混岗的情况，对应人员薪酬已按实际工时进行分配后计入相应科目，薪酬分配准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不存在研发人员，其薪酬未计入研发费用，薪酬分配合理；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据与报表数据差异主要为税法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有真实性。

七、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85.02 万元、5,112.02 万元和 5,764.2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请公司：① 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② 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 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

合理性；说明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变化额	变化额占比	账面余额	变化额	变化额占比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519.55	239.55	36.73%	3,280.00	1,296.08	63.94%	1,983.92
在产品	429.75	429.75	65.89%	-	-	-	-
库存商品	1,219.14	-18.06	-2.77%	1,237.20	415.42	20.49%	821.78
发出商品	595.76	0.94	0.14%	594.82	315.49	15.56%	279.33
合计	5,764.20	652.18	100.00%	5,112.02	2,027.00	100.00%	3,085.02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85.02万元、5,112.02万元及5,764.20万元。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存货余额分别增长2,027.00万元及652.18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2年末存货增长分析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积极应对供应链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一步扩大了主力产品及对应原料储备。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新能源战略，扩展新兴市场，自主研发的风电齿轮油预计于2023年开始投入销售，因此2022年末公司风电齿轮油相关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有所增长。

②2023年3月末存货增长分析

2023年3月末，公司存货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主要系根据未来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存货库存。

2) 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合计余额①	2,244.66	1,832.02	1,101.10
在手订单金额②	7,869.63	5,886.20	4,541.47
当期毛利率③	66.05%	69.06%	71.73%
在手订单折合成本额④=②*(1-③)	2,671.74	1,821.19	1,283.87
在手订单覆盖率⑤=④/①	119.03%	99.41%	116.60%

如上表所示，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的覆盖率分别为116.60%、99.41%及119.03%，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总体较高。

3)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595.76	594.82	279.33
期后结转金额	459.21	585.97	279.33
期后结转率	77.08%	98.51%	100.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分别为100.00%、98.51%及77.08%。其中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中部分尚未完成结转，主要系发出商品中存在部分清洗设备，相关清洗设备需在客户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验收周期相对较长。”

（二）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库龄分布与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3月末	原材料	2,115.43	60.11%	1,122.65	31.90%	281.47	8.00%	3,519.55
	在产品	429.75	100.00%	-	-	-	-	429.75
	库存商品	905.11	74.24%	279.61	22.94%	34.42	2.82%	1,219.14
	发出商品	579.39	97.25%	16.37	2.75%	-	-	595.76
	合计	4,029.68	69.91%	1,418.63	24.61%	315.89	5.48%	5,764.20
2022年末	原材料	1,823.59	55.60%	1,139.55	34.74%	316.86	9.66%	3,280.00
	库存商品	1,081.14	87.39%	119.37	9.65%	36.69	2.97%	1,237.20
	发出商品	594.82	100.00%	-	-	-	-	594.82
	合计	3,499.55	68.46%	1,258.92	24.63%	353.55	6.92%	5,112.02
2021年末	原材料	1,397.71	70.45%	321.29	16.19%	264.92	13.35%	1,983.92
	库存商品	754.13	91.77%	13.03	1.59%	54.62	6.65%	821.78
	发出商品	279.33	100.00%	-	-	-	-	279.33
	合计	2,431.17	78.81%	334.32	10.84%	319.54	10.36%	3,085.0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94.52%、93.08%及89.64%，占比较高。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由于部分添加剂类原材料具有使用量小、采购频次低的特点，故该部分原材料库龄超过1年。”

2、主要产品期后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主要产品期后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单位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	3.34	10.07	3.25	9.70	2.98	9.23
航空清洗剂	2.31	4.83	2.44	4.88	1.83	4.90

注：主要产品期后平均销售价格为各期末后3个月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平均销售价格均远高于期末对应产品的库存平均单价，公司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期后销售单价明显下降的情况，相关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评估期末存货估计售价时，公司一般使用期末3个月内销售均价作为存货跌价测试的计算依据。

对于后续无明确生产计划的原材料，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原材料实际储存情况等确定可变现净值。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519.55	18.42	0.52%	3,280.00	18.43	0.56%	1,983.92	34.13	1.72%
在产品	429.75	-	-	-	-	-	-	-	-
库存商品	1,219.14	48.64	3.99%	1,237.20	46.97	3.80%	821.78	18.44	2.24%
发出商品	595.76	3.64	0.61%	594.82	3.64	0.61%	279.33	-	0.00%
合计	5,764.20	70.69	1.23%	5,112.02	69.03	1.35%	3,085.02	52.57	1.70%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1.70%、1.35%及1.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存货库龄较短，库龄在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94.52%、93.08%及89.64%；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平均销售价格均远高于期末对应产品的库存平均单价，库存商品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要求确认各品种原材料状态是否符合生产要求并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三）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1、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由于期末存货余额变化所致，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原因详见本问题之“（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康普顿	4.13	6.29
中晟高科	3.80	4.22
天科航空	2.14	1.79

爱乐达	1.57	1.55
北摩高科	0.72	0.82
孚迪斯	0.74	0.98

康普顿、中晟高科生产、销售的润滑油产品为民用润滑油，主要包括车用润滑油和工程机械用润滑油，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润滑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军用航空发动机的生产、检验、维修等环节，下游客户主要为中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及时性要求较高，为保障产品及时供应，相较于康普顿、中晟高科，公司设置有较大规模安全库存，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康普顿、中晟高科。

由于上市公司中暂无同样经营军用航空润滑油产品的可比公司，因此选取部分从事军用航空配套产品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天科航空、爱乐达，略高于北摩高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需求备货量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率下降趋势与军用航空配套产品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2、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出但尚未获得客户验收的产品，发出商品形成原因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有关，主要系公司的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接受该商品并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完成验收时，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由于客户收到产品后，对公司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需要进行理化指标检验，对清洗设备产品进行装机考核，因此商品送达与验收存在时间差，从而形成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与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流程、业务规模、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升高及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等事项；取得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复核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情况；取得发出商品的验收单，复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2）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比较公司存货库龄，评价库龄是否合理，了解是否有库龄较长的存货，查核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材料，分析其存货构成、销售模式、存货周转率等，将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针对期末发出商品取得并查阅了合同、发货单、运单、期后结转明细，并执行了客户函证程序，对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进行了确认。

针对发出商品，具体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①	595.76	594.82	279.33
发函金额②	533.13	547.17	230.16
发函比例③=②/①	89.49%	91.99%	82.40%
回函金额④	465.02	483.42	230.16
回函比例⑤=④/①	78.05%	81.27%	82.40%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⑥	533.13	547.17	230.16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⑦=⑥/①	89.49%	91.99%	82.4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2年末、2023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上涨，主要由于公司为应对供应链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增加库存储备以及公司自主研发风电齿轮油产品投入

生产、相应库存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98.51% 及 77.08%，发出商品期后正常结转；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整体库龄状况较好；公司主要产品期后销售价格均大于期末平均成本；公司根据存货跌价政策计提跌价充分；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下游客户、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导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形成系存货发出与验收存在时间差导致；报告期内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会计师除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以外，针对其他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各期监盘及函证比例分别达到 89.42%、91.85% 和 92.33%，主办券商针对 2023 年 3 月末存货执行了监盘及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存货监盘与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余额	监盘函证金额	占比	期末余额	监盘函证金额	占比	期末余额	监盘函证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19.55	3,363.46	95.57%	3,280.00	3,236.57	98.68%	1,983.92	1,820.34	91.75%
库存商品	1,219.14	995.84	81.68%	1,237.20	911.49	73.67%	821.78	708.16	86.17%
在产品	429.75	429.75	100.00%	-	-	-	-	-	-
发出商品	595.76	533.13	89.49%	594.82	547.17	91.99%	279.33	230.16	82.40%
合计	5,764.20	5,322.18	92.33%	5,112.02	4,695.23	91.85%	3,085.03	2,758.66	89.42%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通过执行盘点程序，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盘盈或盘亏情况进行处理，公司存货真实、完整。

八、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708.04

万元、6,484.32 万元和 10,106.0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80.90 万元、3,523.78 万元和 299.11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每年末或不定期由财务管理部组织，各使用部门共同参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资产的账、卡、实物核对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盘点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孚迪斯办公厂区内		
盘点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部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及设备使用部门分管人员		
盘点方法及盘点程序	<p>1) 盘点前，财务人员、资产及设备使用部门分管人员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存放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p> <p>2) 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p> <p>3) 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p>		
公司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比例为 100%，账实相符，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长期闲置或虚构资产的情形。”

2、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盘点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孚迪斯厂区内		
盘点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项目及设备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及设备使用部门分管人员		
盘点方法及盘点程序	<p>1) 盘点前，财务部及设备部根据公司在建工程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确定在建工程存放地点、在建工程盘点范围；</p> <p>2) 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在建工程，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观察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p> <p>3) 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p>		

公司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在建工程盘点及监盘比例均为 100%，账实相符，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生盘点差异，新增在建工程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推迟转固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原则确定，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其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行业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否

	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

2、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孚迪斯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4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3	32.33-9.70
康普顿	房屋建筑物	10-20	5 或 10	4.50-9.50
	机械设备	5-10	5 或 10	9.00-19.00
	运输设备	4-5	5 或 10	18.00-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或 10	9.00-32.00
中晟高科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5-8	5	19.0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天科航空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爱乐达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9-4.98
	机器设备	10	3-5	9.7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
北摩高科	房屋建筑物	15-20	5	4.75-6.33
	试验设备	10	5	9.5
	生产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

经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工程施工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施工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在建工程项目	定价依据	采购金额
葫芦岛凯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第三方审价	1,807.34
合计			1,807.34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主要为厂房和实验楼建设工程，主要供应商为葫芦岛凯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资质筛选、商业谈判确认供应商。工程定价基于市场价格，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价，交易价

格具有公允性。根据对葫芦岛凯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并经公开网站查询，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设备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采购总额为 2,070.69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前五大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采购金额	占比
葫芦岛市新源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调和釜、立式储罐等	询比价	698.88	33.75%
辽宁华科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泡沫试验器、自动电位滴定、水分仪等	询比价	163.27	7.88%
辽宁鑫罡风空调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空调	询比价	155.10	7.49%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齿轮箱	商务谈判	151.42	7.31%
济南嘉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调和自控系统等	询比价	127.34	6.15%
合计			1,296.01	62.59%

报告期内，供应商主要通过询比价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间接采购的情况，根据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访谈确认及公开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1、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保温房项目和办公楼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保温房项目、办公楼改造项目

均已转固并投入使用，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厂房主体及主要设备已经完成转固，仅剩部分生产辅助配套项目工程还在建设中，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周期	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
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020年5月至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保温房	2021年10月至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办公楼	2021年6月至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2023年1-3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余额3,621.76万元，对应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253.23万元，占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7.47%。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299.11万元，为复配添加剂车间建设费用，工程尚未完工。经测算，该尚未转固工程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测算，每年影响折旧金额为29.01万元，占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0.86%，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延期转固而调节公司经营业绩的动机或情况。截至2023年9月末，上述在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

2、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1）公司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各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产能（吨）	250	1,000	1,000
总产量（吨）	252	1,344	1,149
产能利用率	101%	134%	115%

注：2023年1-3月产能=全年产能*3/12。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134% 及 101%，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原有产能无法满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 公司拟围绕国内大型风电企业开辟国内风电齿轮油市场。自 2018 年开始，公司持续开展风电齿轮油的研发和应用，2023 年 4-9 月，公司新增订单 5,323.29 万元，风电齿轮油产品新增订单 1,083.43 万元。为满足风电齿轮油生产销售需求，公司需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2) 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2023 年 1 月，公司新建“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项目转入固定资产，2023 年 7 月，公司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年产能由现在的 1,000 吨增加至约 30,000 吨，公司新增产能拟用于公司现有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及风电齿轮油产品生产。公司拟通过扩大现有航空润滑油业务规模、开拓风电齿轮油业务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具体如下：

1) 公司所在航空润滑油市场容量较大，公司计划通过进一步开拓航空润滑油市场，扩大航空润滑油市场占比，消化新增产能。根据北京普华有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2029 年航空润滑油行业市场调研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2022 年度，我国航空润滑油总销量约为 4.76 万吨，其中国产航空润滑油占比约为 17%，占比较低。因此，公司所处航空润滑油行业仍有较大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可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

2) 公司拟开拓风电齿轮油市场，公司新产线可用于风电齿轮油产品生产。自 2018 年开始，公司持续开展风电齿轮油的研发和应用。公司与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产品进行风电齿轮油全寿命加速疲劳台架试验并满足了风电齿轮箱长寿命使用要求。此外，公司风电齿轮油产品还通过了弗兰德认证和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风能产品认证。因此，未来预计随着公司风电齿轮油产品投入生产销售，可一定程度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与产量，持续进行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投入。2023年1-3月，公司新建“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621.76万元。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236.90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99.1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23.26%。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记录；会计师于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主办券商于2023年3月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核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核查是否账实相符；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检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同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复核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末现场查看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运行状况，确定资产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设备已闲置或损坏等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结合盘点状况，核查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4）获取固定资产台账和在建工程台账，抽取主要设备采购检查其采购合同、发票等，核查对应的比价资料，确定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通过访谈并在公开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5) 了解企业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的需求和管理方式，报告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检查在建工程结转的依据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期后结转是否正常，时点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已进行全面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公司未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厂房建设施工合同及大额设备采购合同通过询比价及商业谈判方式确认最终采购供应商及价格，采购定价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完整、转固时间准确、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公司拟通过扩大现有航空润滑油业务规模、开拓风电齿轮油业务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但仍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九、关于预付工程设备款。请公司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名称、预付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期后结转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名称、预付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期后结转情况等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分别为 725.53 万元、409.81 万元以及 556.59 万元，相关科目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为预付厂房工程款、生产设备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	采购内容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余额的比例		结转比例
2023年3月末	葫芦岛市新源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392.61	70.54%	车间生产设备、室外储油罐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100.00%
	辽宁鑫罡风空调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9.05	12.41%	空调设备	100.00%
	济南嘉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60.85	10.93%	润滑油调和自控系统	100.00%
	葫芦岛市鑫华建筑有限公司	10.59	1.90%	车间地坪地面	100.00%
	烟台航宇流体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41	1.33%	颗粒计数器	100.00%
	合计	540.51	97.11%	-	100.00%
2022年末	葫芦岛市新源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293.35	71.58%	车间生产设备、室外储油罐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100.00%
	辽宁鑫罡风空调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9.05	16.85%	空调设备	100.00%
	济南嘉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29.23	7.13%	润滑油调和自控系统	100.00%
	葫芦岛市鑫华建筑有限公司	10.59	2.58%	车间地坪地面	100.00%
	山东郓城国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8	0.60%	模具	100.00%
	合计	404.70	98.75%	-	100.00%
2021年末	葫芦岛凯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1.93	52.64%	厂房、实验楼建设工程	100.00%
	辽宁鑫罡风空调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1.33	18.10%	空调设备	100.00%
	全驱重卡（天津）有限公司	60.18	8.29%	卡车	100.00%
	辽宁石油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43	3.37%	办公楼装修改造	100.00%
	葫芦岛窗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6	3.18%	门窗制作安装	100.00%
	合计	620.93	85.58%	-	100.00%

通过访谈及公开网站查询，上表中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2023年9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款均已完成结转。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清单，并对其进行分析；询问相关项目负责人有关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预计交付时间；现场实地察看项目实施进度；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明细台账；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检查账面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付款进度一致；

（3）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款余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询供应商工商信息，检查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为预付厂房工程款、生产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款均已完成结转。

十、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主办券商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详见推荐报告之“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文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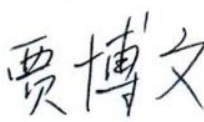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 聪



成晓辉



贾博文



解 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